

國立東華大學

110 學年度「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」第 3 次會議_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 日~11 月 5 日
地點：電子郵件方式審閱及討論
主席：孟處長培傑
人員：郭委員永綱、張委員文彥、何委員彥鵬、吳委員秀陽、林委員楚軒、袁委員大鈞、傅委員彥培、江委員政欽、翁委員若敏、張委員郁齡
紀錄：李淑淳

壹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光電工程學系白益豪副教授
案由：申請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(Logo)授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契約為一年期，第二年若再度續約時，應以回饋金作為簽約條件，以充裕本校校務基金。
 - 二、產品示意圖之設計，容易誤認為是學校生產之產品，請改為”國立東華大學產學合作”或類似名稱，以名符其實。
- 經 10 位委員書面審查後投票表決：同意 10 票、不同意 0 票。
本案通過同意申請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(Logo)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※關於申請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(Logo)，委員提出之建議：

建議未來修訂法規將建教合作納入產學合作中，並明定使用本校 logo 之最低回饋金比例及其計算方式。(比例要有分母，困難點在分母怎麼來的，請委員們提出建議(擬於下次實體會議中提出討論)。)